

技术标准不符合无线电设备 流通抑制指南

2020年12月15日

总务省

第1章 基本概念

1 目的

为了公平有效地利用无线电和保证其他无线电台或接收设备的顺畅运行，根据电波法制定了技术标准，使用无线电原则上必须符合该技术标准。此外，电波法第102条第11款第1项规定，无线电设备的制造商、进口商、销售商有义务努力避免制造、进口、销售不符合该技术标准的无线电设备（技术标准不符合设备）。

然而，许多技术标准不符合设备仍然在不断被制造、进口、销售，而且在销售技术标准不符合设备时，存在未向购买方进行合理说明的情况。因此，人们期待所有的无线电设备制造商、进口商、销售商能够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进而，以互联网购物的发展为首，伴随流通的多样化，不熟悉无线电使用规则的公司在没有进行适当说明和提供信息的情况下随意出售不符合标准的设备，且被一般消费者购买和使用的情况有所增加。在此背景下，还出现了因使用技术标准不符合设备而对实际合法运行的无线电台的运行造成严重干扰的案例。

本指南的目的是通过明确无线电设备制造商、进口商及销售商根据电波法第102条第11款第1项履行努力义务并实施无线电设备制造、进口、销售的合理化措施，以及将无线电设备作为商品发布的互联网购物中心运营商在无线电设备发布合理化方面的自主措施，从而确保抑制技术标准不符合设备的流通以及在无线电设备的流通中提供适当的信息，并通过确保公平且有效地使用无线电来促进公共福利。

2 适用范围等

- (1) 本指南的适用对象为无线电设备的制造商、进口商、销售商面向日本国内制造、进口、销售的无线电设备在流通方面的活动，以及将无线电设备作为商品发布的面向日本国内的互联网购物中心运营商在流通方面的活动。
- (2) 在本指南中，无线电设备的制造商、进口商及销售商统称为“无线电设备制造商等”。
- (3) 在本指南中，“互联网购物中心运营商”是指电子购物中心的运营商，其在将无线电设备作为商品发布的互联网购物网站中，提供在网站上发布或订购回购他人销售商品的系统等。
- (4) 在本指南中，“无线电设备”是指电波法（1950年法律第131号）第2条第4号规定的无线电设备（无论是否需要无线电台许可证）及包含该设备的产品（包括包含无线电模块的产品）。
- (5) 在本指南中，“流通”是指无线电设备制造商等及互联网购物中心运营商面向日本国内进行的无线电设备制造、进口、发货、进货、销售、在互联网购物网站上发布商品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
- (6) 在本指南中，“制造”是指以日本为主要消费地进行无线电设备制造或发货的行为。
- (7) 在本指南中，“进口”是指从外国向日本国内进口无线电设备的行为。

- (8) 在本指南中，“销售”是指主要向日本国内销售无线电设备的行为。包括在互联网购物网站上的销售。
- (9) 在本指南中，“技术标准”是指电波法第三章的规定及基于该规定的总务省法令等规定，以及基于电波法第4条第1号的总务省法令等规定。

3 无线电设备的流通原则

根据电波法第102条第11款第1项的规定，无线电设备制造商等应注意必须努力避免制造、进口或销售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无线电设备，以有助于维持无线电通信的秩序。此外，互联网购物中心运营商就其网站上发布的无线电设备，从参与销售的角度来看，也应注意采取措施避免销售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无线电设备。

第2章 无线电设备制造商等的努力义务

1 无线电设备制造商等在无线电设备流通方面的措施

无线电设备制造商等在流通无线电设备时，应实施以下（1）至（3）的措施。如果委托无线电设备的制造、进口、销售，则委托方应负责实施这些措施。

(1) 关于无线电设备的制造，应实施下列事项。

① 确认要制造的无线电设备的技术标准符合性

制造无线电设备时，应确认要制造的无线电设备发射的无线电频率等规格是否可在日本使用，以及该无线电设备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并且，应掌握销售商或购买方可以确认技术标准符合性的信息（例如，适用的无线电设备规则等的条款、技术标准符合性认证等（技术标准符合性认证、工程设计认证、技术标准符合性自我确认的总称。下同。）的编号或民用微弱无线电设备认证标志等）。

② 标示技术标准符合性认证等、符合工程设计义务

制造无线电设备时，对于不是电波法第4条第2号或第3号规定对象的无线电设备，但却属于技术标准符合性认证等适用对象的无线电设备，应尽可能取得并标示该认证等。此外，获得工程设计认证或实施了技术标准符合性自我确认时，应注意必须遵守电波法第38条第25项或第38条第34项规定的符合工程设计义务。

③ 不制造技术标准不符合设备

不应制造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无线电设备，但是存在例外，特别是用于开设实验测试电台的无线电设备或专门在外国使用的无线电设备等，在确认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无线电设备的使用不违反日本电波法的情况下，以向收货方发出“本无线电设备不符合电波法规定的技术标准。如果在未取得无线电台许可证的情况下日本国内使用本无线电设备，则可能会被指控违反电波法。”等提醒为前提条件，则可以制造、发货。

④ 面向收货方通知技术标准符合性信息并提供确认措施

进行已制造无线电设备的发货时，应向收货方通知或标示可以确认技术

标准符合性的信息（在①中掌握的信息）。此外，如果已经采取了其他措施，使收货方能够掌握可以确认技术标准符合性的信息，则可以代替本项所述的措施。（例如：开设制造商主页，通过该主页可以查看根据产品包装上的名称、型号等可以确认技术标准符合性的信息）

⑤ 不销售技术标准不符合设备清单中的无线电设备

发货和销售在总务省公布的技术标准不符合设备清单中列出的无线电设备或基于类似设计制造的无线电设备时，应采取措施立即停止发货和销售。

⑥ 向总务省通知技术标准不符合设备

如果判明正在制造的无线电设备不符合技术标准，但未被列入总务省公布的技术标准不符合设备清单时，则应立即停止制造、发货、销售，并将该无线电设备的相关信息通知总务省。

⑦ 对技术标准符合性有疑义时的措施

关于已制造无线电设备的技术标准符合性的相关信息，根据收货方、购买方等的申报或商品的评估内容而产生疑义时，应立即重新确认技术标准符合性，同时此时在客观上可以判断不符合技术标准时，则应采取必要措施，例如中断无线电设备的制造和发货。此外，只有在重新确认的结果为确认符合技术标准的情况下，才应继续或恢复制造和发货，如果确认该无线电设备不符合技术标准，则应停止制造和发货，对已发货和销售的设备采取适当的措施，同时向总务省报告有关事实及发货和销售状况。

(2) 关于无线电设备的进口，应实施下列事项。

① 确认要进口的无线电设备的技术标准符合性

进口无线电设备时，应确认要进口的无线电设备发射的无线电频率等是否可在日本使用，以及该无线电设备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此外，应注意即使产品名称相同，在不同批次中规格或技术标准符合性认证等的编号也可能发生变化。并且，应取得销售商或购买方可以确认技术标准符合性的信息（例如，适用的无线电设备规则的条款、技术标准符合性认证等的编号或民用微弱无线电设备认证标志等）。

② 标示技术标准符合性认证等、符合工程设计义务

对于不是电波法第4条第2号或第3号规定对象的无线电设备，但却属于技术标准符合性认证等适用对象的无线电设备，应尽可能取得并标示该认证等。此外，应注意需要遵守电波法第38条第25项规定的符合工程设计义务。

③ 不进口技术标准不符合设备

进口无线电设备时，不应进口无法确认是否符合规范或技术标准的无线电设备以及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无线电设备。但是存在例外，特别是用于开设实验测试电台的无线电设备或专门在外国使用的无线电设备等，在确认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无线电设备的使用不违反日本电波法的情况下，以向收货方发出“本无线电设备尚无法确认是否符合电波法规定的技术标准。

（本无线电设备尚不符合电波法规定的技术标准。）如果在未取得无线电电台许可证的情况下日本国内使用本无线电设备，则可能会被指控违反电波

法。”等提醒为前提条件，则可以进口、发货。

④ 面向收货方通知技术标准符合性信息并提供确认措施

进行已进口无线电设备的发货时，应向收货方通知或标示可以确认技术标准符合性的信息（例：在①中取得的信息）。此外，如果已经采取了其他措施，使收货方能够确认可以确认技术标准符合性的信息，则可以代替本项所述的措施。

⑤ 不进口技术标准不符合设备清单中的无线电设备

进口在总务省公布的技术标准不符合设备清单中列出的无线电设备或基于类似设计制造的无线电设备时，应采取措施立即停止进口和发货。

⑥ 向总务省通知技术标准不符合设备

如果判明正在进口的无线电设备不符合技术标准，但未被列入总务省公布的技术标准不符合设备清单时，则应立即停止进口，并将该无线电设备的相关信息通知总务省。

⑦ 对技术标准符合性有疑义时的措施

关于进口无线电设备的技术标准符合性的相关信息，根据收货方、购买方等的申报或商品的评估内容等而产生疑义时，应立即重新确认技术标准符合性，同时此时在客观上可以判断不符合技术标准时，则应采取必要措施，例如中断无线电设备的进口和发货。只有在重新确认的结果为确认符合技术标准的情况下，才应继续或恢复进口和发货，如果确认该无线电设备不符合技术标准，则应停止进口和发货，对已发货和销售的设备采取适当的措施，同时向总务省报告有关事实及发货和销售状况。

(3) 关于无线电设备的销售（包括在其经营的互联网购物网站上发布），应实施下列事项。

① 确认要销售的无线电设备的技术标准符合性

打算销售时，应与无线电设备的制造商或进口商联合确认要制造的无线电设备发射的无线电频率等规格是否可在日本使用，以及该无线电设备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此外，应注意即使产品名称相同，在不同批次中规格或技术标准符合性认证等的编号也可能发生变化。并且，应取得可以确认技术标准符合性的信息（例如，适用的无线电设备规则的条款、技术标准符合性认证等的编号或民用微弱无线电设备认证标志等）。

② 不销售技术标准不符合设备

不应销售无法确认是否符合规范或技术标准的无线电设备以及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无线电设备。但是存在例外，特别是用于开设实验测试电台的无线电设备或专门在外国使用的无线电设备等，在确认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无线电设备的使用为合法的情况下，以向购买方发出“本无线电设备尚无法确认是否符合电波法规定的技术标准。（本无线电设备尚不符合电波法规定的技术标准。）如果在未取得无线电台许可证的情况下日本国内使用本无线电设备，则可能会被指控违反电波法。”等提醒为前提条件，则可以进货、销售。

③ 向购买方通知技术标准符合性信息

进行无线电设备的销售时，应通知或标示可以确认技术标准符合性的信息（例：在①中取得的信息）。此时，考虑到购买方不一定熟悉无线电使用规则，应尽量清楚地标示或通知无线电使用规则。

此外，在互联网购物网站上进行销售时，应在无线电设备的发布页面上标示可以确认技术标准符合性的信息（例：在①中取得的信息）或者基于②对购买方的提醒。标示时，应考虑位置、字符大小和颜色，可以是嵌入图像的形式，也可以是文本形式，以便浏览者容易理解。

④ 不销售技术标准不符合设备清单中的无线电设备

销售在总务省公布的技术标准不符合设备清单中列出的无线电设备或基于类似设计制造的无线电设备时，应立即停止销售。

⑤ 向总务省通知技术标准不符合设备

如果判明正在制造的无线电设备不符合技术标准，但未被列入总务省公布的技术标准不符合设备清单时，则应立即停止制造、发货、销售，并将该无线电设备的相关信息通知总务省。

⑥ 对技术标准符合性有疑义时的措施

关于销售无线电设备的技术标准符合性的相关信息，根据购买方或互联网购物中心运营商等的申报或商品的评估内容等而产生疑义时，应立即与无线电设备的制造商或进口商联合重新确认技术标准符合性，同时此时在客观上可以判断不符合技术标准时，则应采取必要措施，例如中断无线电设备的销售。只有在重新确认的结果为确认符合技术标准的情况下，才应继续或恢复销售，如果确认该无线电设备不符合技术标准，则应停止销售，对已发货和销售的设备采取适当的措施，同时向总务省报告有关事实及发货和销售状况。

2 完善体制

(1) 完善公司内部体制

无线电设备制造商等在本公司实施无线电设备的流通时，应根据本指南的宗旨，采取措施完善公司内部体制，包括制定和运用工作规章和工作手册等，以确保其员工或外包商遵守本指南。

(2) 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无线电设备制造商等的法人代表应确认本公司合理进行无线电设备的流通，并对本公司应采取的措施进行管理和监督。当掌握本公司有不合理的无线电设备流通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对策，如调查事实、纠正和防止再次发生。

第3章 互联网购物中心运营商的措施

互联网购物中心运营商在互联网购物中心的网站上发布无线电设备时，应采取下列自主措施。此外，互联网购物中心运营商自行制造、进口、销售无线电设备时，适用本指南的第2章。

① 要求参展商确认技术标准符合性

要求参展商（销售商）根据第2章第1条（3）①确认要销售的无线电设备发射的无线电频率等规格、及技术标准符合性。

② 要求参展商标示技术标准符合性信息

要求参展商（销售商）在无线电设备的发布页面上标示根据第2章第1条（3）①确认和取得的信息或者基于②对购买方的提醒。标示时，应考虑位置、字符大小和颜色，可以是嵌入图像的形式，也可以是文本形式，确保阅览者容易理解标示。

此外，参展商（销售商）在进行发布前，能够审查是否合理地标示了应标示的事项时，则应进行审查。

③ 未合理标示技术标准符合性信息时停止发布

定期监控无线电设备发布页面的内容，当发现未合理标示基于②的信息或提醒的无线电设备发布页面时，则停止其发布。此外，考虑到互联网购物中心运营商不直接经营商品，所以应与总务省协商确定监控对象无线电设备的类型。

④ 停止发布技术标准不符合设备清单中的无线电设备

定期监控无线电设备发布页面的内容，如果发现无线电设备与总务省公布的技术标准不符合设备列表中所列的无线电设备相同或规格相同，则停止相应无线电设备页面的发布。

⑤ 对技术标准符合性有疑义时的措施

根据购买方等的申报或商品的评估内容等，对发布无线电设备的商品说明或技术标准符合性相关的信息产生疑义时，应要求参展商（销售商）重新确认技术标准符合性。此外，还应向总务省提供信息。

⑥ 反映至规约

在与参展商之间的使用规约等中，具体规定①至⑤相关的事项、及遵守电波法等内容。

第4章 其他

1 总务省的对策

总务省应合理监控无线电设备制造商等及互联网购物中心运营商是否遵守了本指南。此外，应确认流通的无线电设备的技术标准符合性，并更新技术标准不符合设备清单。此外，还应面向无线电设备制造商等及互联网购物中心运营商进行宣传启发活动等，以抑制技术标准不符合设备的流通。此外，应与无线电设备制造商等及互联网购物中心运营商交换信息，以抑制技术标准不符合设备的流通。

2 相关团体的对策

希望无线电设备制造商等相关团体就会员企业进行的无线电设备流通事宜，向会员企业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建议来防止问题案例的发生。此外，在总务省要求报告或要求协助时，应予以妥善应对。

3 遵守法令等

除本指南外，无线电设备制造商等还应遵守与电波法有关的法规（包括公告等）和行业团体的自主规范。此外，还应采取措施，使购买方能够容易地确认技术标准符合性信息，例如标示民用微弱无线电设备认证标志。

4 生效日期

本指南自2020年12月15日起生效。

(参考：技术标准符合性认证等标志及民用微弱无线电设备认证标志的示例)

【技术标准符合性认证等标志】



【民用微弱无线电设备认证标志的示例】

